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